

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4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日98學年第8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生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1日99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7日99學年第4次生科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5月2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0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分遺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生科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日106學年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規劃並審議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包括：

- 1.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審議及修訂。
- 2.系/所課程規劃之審議。
- 3.系/所課程結構(含畢業學分、通識、必修、選修學分比例)之規劃審議。
- 4.系/所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
- 5.跨領域(跨院及跨系所)學分學程、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每一系所至少需各開設一門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一門全英語課程(系所合一者得共同開設課程)。

第三條 本會成員之組成：

- 1.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及本系專任教師。
- 2.學生代表：大學部推選代表一名、碩士班推選代表一名。
- 3.校外委員：由系主任遴聘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各一名。
- 4.畢業生代表：由系主任遴聘畢業生代表一名。
- 5.除當然委員外，校外委員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
- 6.必要時得邀請本系合聘教師列席與會。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

第五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六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與其他教學事宜之決議應列入正式記錄，並提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之制訂或修訂須經系、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